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因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17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6 日 ~ 4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 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 15:00 ~ 2017 年 4 月 17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

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 截止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工作计划；
- 2、审议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审议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3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办法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

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方式：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或以信函方式办理。

3、登记时间：2017年4月13日（8:00至12:00，13:30至17:30）

4、登记地点：海口市金牛路2号（邮编570216），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海马投票

2、投票简称：360572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6年度工作报告及2017年工作计划	1.00
议案二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五	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16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17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郑彤 谢瑞

2、联系电话：0898-66822672 传真：0898-66820329

3、会议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四次会议决议。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5日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6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17 年工作计划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续聘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9	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